

绥化市财政局 文件

绥化市农业农村局

绥财联发〔2025〕11号

关于印发《绥化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支出进度预警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绥化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预警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绥化市财政局



绥化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18日

绥化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支出进度预警制度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有效防范资金闲置、项目进度滞缓风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目的意义

通过建立科学、直观、及时的预警机制，对县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动态监测、量化评估、分级预警，督促各县（市、区）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提高资金使用精准性和有效性，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预警对象

所有使用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的县（市、区）。

三、预警内容

主要依据衔接资金实际支出额与对应时间节点应完成支出目标的对比偏差。

四、预警等级

根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程度，设置“黄灯”“橙灯”“红灯”三个预警等级，风险程度依次升高。

五、预警等级划分标准

每年4月起至11月按月进行预警，具体规则如下：

月份	资金支出率范围 (A)		
	红灯	橙灯	黄灯
4	$0 < A \leq 11.11\%$	$11.11\% < A \leq 22.22\%$	$22.22\% < A < 33.33\%$
5	$0 < A \leq 13.89\%$	$13.89\% < A \leq 27.78\%$	$27.78\% < A < 41.67\%$
6	$0 < A \leq 16.67\%$	$16.67\% < A \leq 33.33\%$	$33.33\% < A < 50\%$
7	$0 < A \leq 19.44\%$	$19.44\% < A \leq 38.89\%$	$38.89\% < A < 58.33\%$
8	$0 < A \leq 22.22\%$	$22.22\% < A \leq 44.44\%$	$44.44\% < A < 66.67\%$
9	$0 < A \leq 25\%$	$25\% < A \leq 50\%$	$50\% < A < 75\%$
10	$0 < A \leq 27.78\%$	$27.78\% < A \leq 55.56\%$	$55.56\% < A < 83.33\%$
11	$0 < A \leq 30.56\%$	$30.56\% < A \leq 61.11\%$	$61.11\% < A < 91.67\%$

对于重大项目或特殊情形（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经县级书面说明并报市级两部门审核同意后，可酌情调整预警等级或暂不启动预警。

六、预警工作流程

（一）预警判定与发布

1.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防返贫监测系统的数据，每月1日，市级两部门提取防返贫监测系统上月支出数据，按本制度第五条标准，预警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预警等级判定。

2. 预警结果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文件形式正式发布，明确预警县（市、区）名单、预警等级、主要滞后指标。

3. 预警信息同时抄送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红色预警信息同步报送市委、市政府。

（二）分级响应措施

1. 黄灯预警响应。预警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需在收到预警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分析滞后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市级两部门加强日常跟踪调度，重点关注整改进展。

2. 橙灯预警响应。在履行黄灯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相关县（市、区）需在收到预警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推进会，研究制定强力整改方案。整改方案需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市级两部门视情况开展现场督导或约谈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

3. 红灯预警响应。在履行黄灯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相关县（市、区）需在收到预警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并将会议情况及超常规整改措施报市委、市政府。市级两部门立即组织联合督查组进行现场督查，必要时可延伸督查相关项目单位和乡镇。视情况约谈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连续3次以上受到红灯预警的县（市、区），全市通报批评。对存在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三）预警解除

预警县（市、区）完成整改，相关支出进度达到黄灯标准以

上，并持续稳定运行至少一个 1 个月，可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提交解除预警申请及佐证材料。市级两部门核实确认后，发文解除预警。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预警工作，将其作为提升资金项目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确保数据准确、报送及时、响应到位、整改有效。

（二）确保数据真实。严禁虚报、瞒报、漏报支出数据。市级两部门将对比省级两部门下发数据，不定期开展数据核查，对数据造假行为一经查实，直接将该县（市、区）当期预警等级上调一级，进行全市通报，通报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并视情况移交有关部门。

（三）加强协同联动。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市级两部门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共同研判形势，解决预警处置中的难点问题。

（四）建立申诉渠道。预警县（市、区）对预警等级判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预警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市级两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级两部门在收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反馈结果。

八、其他事项

（一）本制度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二)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对乡镇或项目实施单位的预警细则。

(三)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